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14. 4. 29 文
檔號： 114242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蘇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6739
傳真：(02)8590-6048
電子郵件：hgmaggiesu@mohw.gov.tw

2415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4號10樓

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14126014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特殊材質縫合錨釘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草案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主旨：檢送「特殊材質縫合錨釘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訂定草案，並附「特殊材質縫合錨釘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草案總說明1份，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本部。

訂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美國商會醫療器材組、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病友聯盟、台灣年輕病友協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

線

副本：

部長 邱泰源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141260147號
附件：「特殊材質縫合錨釘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草案總說明1份

主旨：預告訂定「特殊材質縫合錨釘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衛生福利部。

二、訂定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三、「特殊材質縫合錨釘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草案總說明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法令規章／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網址https://mohwlaw.mohw.gov.tw/)之「法規草案」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本案係嘉惠民眾，且業經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及全民健康保險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已廣泛收集各界代表意見。為加速本案特殊材料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提升保險對象權益，爰預告期間為14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二)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4樓

(三)聯絡人：蘇技正

(四)電話：(02)85906739

(五)傳真：(02)85906048

(六)電子郵件：hgmaggiesu@mohw.gov.tw

部長 邱泰源

特殊材質縫合錨釘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草案總說明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二、現行給付之情形：

目前使用之金屬材質縫合錨釘，功能為將破損之軟組織重新固定回骨頭上，最常用於肩部，也可用於全身各處包括肘、手、腕、髖、膝、足、踝或其他部位。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稱本保險)自八十六年一月十日起開始給付，目前每組支付 3,268 點(金屬材質縫合錨釘)及 3,413 點(金屬材質縫合錨釘含縫線)。

三、納為本保險自付差額之考量：

特殊材料品項類別	現行全額給付之類別 金屬材質縫合錨釘	欲增列為自付差額之類別 特殊材質縫合錨釘
作用	將破損之軟組織重新固定回骨頭上，最常用於肩部，也可用於全身各處。	將破損之軟組織重新固定回骨頭上，最常用於肩部，也可用於全身各處。
健保支付點數/核定費用	目前收載九項，八項為金屬材質縫合錨釘，每組支付 3,268 點；一項為金屬材質縫合錨釘含縫線，每組支付 3,413 點。	為維護民眾使用醫療器材權益，促進廣納新醫材，提升臨床可近性與普及性，並維持供貨穩定，故將特殊材質縫合錨釘納為本保險自付差額品項，分七個次功能類別，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五十二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核定費用新臺幣 20,318 元至 32,187 元；本保險給付核定費用之 40%(8,127 點至 12,874 點)；民眾自行負擔費用為核定費用扣除本保險支付點數之差額。

四、民眾權益之確保及費用管理：

為確保民眾之權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將持續監控醫療院所收取特殊材質縫合錨釘之自付差額情形。

另為使民眾方便查詢各醫療院所進用自付差額品項之收費價格，民眾可於「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之醫材比價網專區(網址：

https://info.nhi.gov.tw/INAE2000/INAE2010S01)比較各醫療院所收費情形，以供就醫參考。